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大会安排

- 1、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30
- 2、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 3、召集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2、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3、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4、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5、推选监票、计票人
- 6、大会表决
- 7、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委托贷款利率为 5.22%，委托贷款期限 3 个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7.2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3 月，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2018 年内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5%，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关联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日常业务由公司托管经营，公司与安彩太阳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

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 1,536.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6.48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126.73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贷款利率为 5.22%，委托贷款期限 3 个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优化业务布局等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从 2018 年年初至目前不存在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阳市高新区根据长远规划安排，拟采取协议有偿方式收回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彩高科”）已购位于高新区约 676.9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已购安阳市高新区土地上投资建设了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阳市高新区要求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搬迁，并同意按照退城进园相关政策对该项目投资建设损失予以补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存放于安彩高科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9,771.5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变更程序完成日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50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为：使用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7,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2,200 万元建设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以下简称“超薄玻璃项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37,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391.10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6 年 2 月，将超薄玻璃项目变更为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以下简称“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和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其中：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27,227.90 万元，加上前期以募集资金 5,391.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原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利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2,619 万元。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581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公司已将 9,581 万元增资给安彩能

源,安彩能源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3,323.40 万元,安彩高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9,771.58 万元(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及存款利息)。

二、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安阳市高新区根据长远规划安排,按照国土资源部 53 号令,拟采取协议有偿方式收回安彩高科已购位于高新区约 676.9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已购安阳市高新区土地上投资建设了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阳市高新区要求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搬迁,并同意按照退城进园相关政策对该项目投资建设损失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以公司后续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根据安阳市政府相关安排,着手筹划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迁建工作,由于迁建项目的选址、规划方案确定预计需要时间较长,相关审批手续获得时间及能否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迁建项目相关建设方案短期内无法确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现有光伏玻璃业务、天然气业务运营稳定,正在投资建设的 900t/d 光伏玻璃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对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及可使用的运营资金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结合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9,771.58 万元(以变更程序完成日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四、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搬迁补偿及项目迁建选址、审

批等相关工作，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实施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彩高科”）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实施建设的“安彩能源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29,3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581万元。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管线途经安阳市市区，因安阳市规划局要求降低管道设计压力，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原取得的部分审批文件需重新取得或调整，同时榆济线对接工程下游客户如安彩高科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等自身产能布局受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影响需进行变化，榆济线对接工程短期内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实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来实施，并将安彩能源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约9,596.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变更程序完成日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50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为：使用2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7,0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2,200万元建设年产1440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以下简称“超薄玻璃项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37,0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5,391.1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和2016年2月，将超薄玻璃项目变更为日处理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以下简称“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和安彩能源西气东输豫北支线

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其中：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27,227.90万元，加上前期以募集资金5,391.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原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利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32,619万元。截止2018年11月30日，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3,323.40万元。

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581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公司已将9,581万元增资给安彩能源，安彩能源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截止2018年11月30日，安彩能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银行利息约9,596.97万元（含安彩能源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

二、终止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9,370万元，由安彩能源实施建设，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581万元。

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需穿越高铁、公路、铁路、滞洪区、河流、林业等区域，并需取得安全、环保、用地等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建设，安彩能源持续推进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审批相关工作。截止2017年底，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等单位20余项审批文件。因该项目部分天然气管线需穿越安阳市城区，根据城市规划要求需取得安阳市规划局许可，并取得政府部门安全评价等相关批复后方可实施。

2018年以来，安彩能源继续积极与安阳市规划局沟通争取项目审批工作，安阳市规划局为防范高压天然气管道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要求安彩能源降低榆济线对接工程天然气管道设计压力。此后，河南省发改委也对安彩能源建设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做出降低管道设计压力的核准调整批复。

而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前期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取得时间较早，目前已规划的管道路由沿线部分地上建筑、规划等已发生了调整或变化，因此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原已取得的部分审批文件需重新核实办理。此外，因规划审批后的设计管道压力变化，导致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建设方案也需相应调整，同时榆济线对接工程下游客户如安彩高科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等自身产能布局受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影响需进行变化。受以上因素影响，榆济线对接工程短期内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实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终止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进一步加大、“煤改气”的深入推进，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

需求增长迅速，安彩能源营收规模增速加快。同时安彩能源将为安彩高科退城进园项目建设配套供气管道，对安彩能源整体资金实力和营运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结合安彩能源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9,596.97万元（具体金额以变更程序完成日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安彩能源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安彩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

四、终止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终止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现有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后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安彩能源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虽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彩能源将继续推进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确定、审批手续取得等相关工作，待条件具备后将以自有资金实施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建设。

安彩高科本次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